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屹立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以东、兖州路以西、鸿泽路以南、竹贤南路以北		
项目名称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 (已投产区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09月22日，注册地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东海路与双鹤一街交叉口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C9A栋2层，法定代表人为何志奇。		
项目负责人	张九会		
现场调查人	张九会、高飞达		
现场调查时间	2024.3.9-2024.3.12	用人单位陪同人	范康宁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涛、高飞达、王浩、曹起旺、赵浩麟、李文岗、张舒豪、张九会、李康康、李保卫		
采样、检测 时间	2024.3.21-2024.4.1	用人单位陪同人	范康宁
报告完成日期	2024.6.26	报告编号	DX/KP-ZP240206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主要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环己烷、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异丙醇、正丁醇、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锡、乙酸丁酯、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碳酸钠、苯乙烯、铜烟、氢氧化钠、丙烯酸甲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硫化氢、氨、乙二醇、丙酮、甲乙酮（2-丁酮）、正己烷、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工作场所部分岗位接触噪声强度的40h等效声级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建设单位43号厂房东侧的座椅工厂的补喷脱模剂工接触苯浓度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其余作业人员接触的粉尘、环己烷、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异丙醇、正丁醇、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锡、乙酸丁酯、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碳酸钠、苯乙烯、铜烟、氢氧化钠、丙烯酸甲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硫化氢、		

	氨、乙二醇、丙酮、甲乙酮（2-丁酮）、正己烷、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强度或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单位。</p> <p>建议：</p> <p>（1）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对 43 号厂房的座椅工厂的补喷脱模剂岗位设置合理有效的隔离措施并增设废气处理设施从而降低工作场所苯浓度，合理安排作业人员作息时间，缩短作业时长，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防毒口罩，定期更换；</p> <p>（2）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设施，以避免高噪声设备形成的噪声叠加，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p> <p>（3）建议建设单位饰件工厂的调胶房增设废气处理设施，从而减低工作场所有害气体浓度；</p> <p>（4）建议建设单位结构零件工厂的喷漆间、饰件工厂的包覆车间增设不断水的喷淋洗眼器，并有专人定期检查维护；</p> <p>（5）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每班组最多女工人数，设置满足要求的妇女卫生室；</p> <p>（6）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各工厂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记录存档；</p> <p>（7）建议建设单位在本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后应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p> <p>（8）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的检查项目和接害种类对在岗期间的接害员工进行体检，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和对离职员工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应符合规范要求；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人员及时进行复查、职业病诊断治疗、调离等妥善处置，并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9）建议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完善各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2.完善场所通风的调查和合理性评价；3.完善建议内容；4.专家其它个人意见修改时一并考虑。

现场影像资料



